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沂水县卫生健康局（沂水县中医药管理局、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兆锋

受委托单位: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沂水县健康管理指导中心、沂水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王樱民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监督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规范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沂水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沂水县健康管理指导中心、沂水县卫生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沂水县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处罚、行

政检查等工作，直接查处沂水县卫生健康局（沂水县中医药管理局、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沂水县卫生健康局（沂水县中医药管理局、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名义对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领域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卫生健康领域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卫生健康领域有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警告，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5万元以上罚款和移送案件应由县卫健局、中医药管理局审批。）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上述法律、法规如有修改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

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临沂市卫生健康委(上级主管部门)和沂水县司法局(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2月4日

